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81號

聲 請 人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張立筠律師(事務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3樓)
為被繼承人吳怡傑(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號：Z000000000號，生前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
樓，民國111年10月18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吳怡傑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
告。

被繼承人吳怡傑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
揭示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貳月內
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吳怡
傑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吳怡傑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
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
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
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
條、第117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下稱系爭土地)共有人，已向法院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
現共有人賴克明已於民國55年9月22日死亡，其再轉繼承人
吳怡傑亦於111年10月18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
且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為進行共有物

01 分割訴訟，為此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併為承認
02 繼承之公示催告程序等語。

03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土地登記謄本、臺灣新北地方
04 法院簡易庭函、被繼承人賴克明之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
05 相對人吳怡傑之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本院家事庭通知函
06 影本為證，堪信為真。聲請人既同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自
07 屬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其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
08 人，自屬有據。又聲請人陳報關係人張立筠律師同意擔任本
09 件遺產管理人，有陳報狀及同意書在卷可憑。本院審酌張立
10 筠律師已同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有其出具之同意
11 書在卷可稽，且遺產管理人之職務極為繁瑣且涉及法律專
12 業，如由不諳法令之人出任遺產管理人，恐難適任，因認選
13 任張立筠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較為適宜，爰裁定如
14 主文第1項所示，併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7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9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